過通讀三院立文條修增序程商協法訴刑
貌新訴刑現展 則原斷愼案疑判速案明符
決解效有將案積事刑 源資法司配分理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署

第一一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全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六七七

傳真機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六七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本刊訊】立法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尤清及陳金德等委員連署提案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修正條文，其參考美國、義大利的立法先例及德國刑事審判實務，引進認罪協商暨刑制度，明定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進行協商：㈠被告犯罪有輕微、簡易及重大、繁雜的不同，如不論案件情節輕重、繁簡，一律依照通常程序審理，勢必造成整體審判作業的沈重負擔，致使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故而，基於司法資源有效分配的考量，立法採行協商程序，符合「明案速判、疑案愼斷」原則，乃進步、可行的刑事訴訟政策。

二、修法增訂協商程序之立法，一方面可使被告早日脫離訴訟以啓自新，一方面法官能有更充裕的時間及精神致力於繁雜及重大案件的審理，對司法正義的加速實現有積極助益。

三、立法採行協商程序，法院對於犯罪情節不同之個別被告較能做出適切的刑罰決定，符合刑事政策之要求：

刑事政策的基本理想，在於依據正當訴訟程序對每一有罪被告做出最適合的刑罰制裁，因傳統的刑事審判往往爲法院單向決定被告的刑度，當事人除表示意見外，欠缺參與形成判決的權利，與之相較，協商程序卻能兼顧被害人意見，並由檢察官和被告雙方合意決定被告所應得之處罰內容，故協商程序較能適切地依據案情針對每一不同被告做出適當的刑罰決定，更符合刑事政策的理論及要求。司法院爲因應協商程序之立法施行，已由刑事廳立即研議增修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刑事訴訟須知、「認識量刑協商」等宣導資料及相關筆錄與判決例稿，期使各級法院法官及訴訟關係人充分了解協商程序的規定事項及適用準則，俾利新法實施順暢。

法律扶助基金會完成董事、分會長遴聘
蔡墩銘任首屆董事長、鄭文龍爲秘書長

【本刊訊】爲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儘速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以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司法院已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由翁院長自政府相關機關、律師團體、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及原住民代表，分別敦聘刑法學者蔡墩銘教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傳岳理事長等十三人擔任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本（三）月十八日基金會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由所有與會董事共同推舉蔡墩銘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後，隨即召開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翁院長親臨致詞，除感佩董事熱心公益外，並期勉全體董事勉力接續完成後續籌備工作，俾使法律扶助制度得以早日施行，無資力之人民能夠獲得法律專業的協助，保障其權益。

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基金會之董事應涵括政府相關機關、律師團體、學者專家、弱勢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等領域，司法院已於本（三）月十五日完成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之遴聘，其成員包括：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內政部劉文仕參事、法務部保護司林玲玉司長、國防部軍法司許和平司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傳岳理事長、郭林勇常務理事、蘇吉雄常務理事、古嘉諄常務理事、私立世新大學法律系蔡墩銘教授、古登美監察委員、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江梅惠發起人等人。

本次會議除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尚未履新克與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會，經基金會籌備處黃國忠執行秘書（現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臺北律師公會理事）擔任一職由董事長聘請鄭文龍律師（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代副廳長）就基金會相關籌備工作之時程與進度提出業務報告後，與會董事就基金會之籌備進程，已有初步之瞭解，嗣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並作成以下決議：

一、通過基金會秘書長由董事長聘請鄭文龍律師（現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臺北律師公會理事）擔任。

二、通過基金會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

三、推舉林永頌律師、謝文田律師、吳信賢律師、陳俊卿律師及廖學忠律師分別擔任基金會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會會長。

四、各分會會址部分，由秘書長、各地分會會長及分會所在地之董事共同會勘適當地點後，提交董事會議決。

按法律扶助法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總統公布後，司法院旋即於同月二十日成立基金會籌備處。復於二月五日、十二日及十九日召開三次籌備會議，積極辦理基金會之籌備事宜，如今，已完成基金會首屆董事之遴聘及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推選出基金會董事長、各分會會長之人選及通過秘書長之遴聘，使得基金會籌備工作之進程向前邁進一大步，俟司法院撥交國家捐助之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之後，即可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登記等事宜，儘速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協助無資力之人民維護權益。

司法院研擬法庭布置改進方案
當事人席位對等 落實平等原則

【本刊訊】爲使法院法庭席位的設計，更符合公平、便民的原則，並利於民、刑事訴訟進行之順暢，以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益，司法院於本（三）月十八日下午舉行檢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會議，邀請審、檢、學、辯等各界法律專家共同研商，由范秘書長光群擔任主席。在近三小時充分交換意見後，司法院擬以多數代表認同之二種方案，先行擇定地方法院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再行評估。

司法院於會前已預擬三種法庭改進方案，提供會議討論，甲案係將雙方當事人席位以左右各三十度角呈扇形斜向法官席，被訊問人發言臺設於雙方當事人席位中間偏後方；乙案爲雙方當事人席位並列均面對法官，被訊問人發言臺設於當事人席位右前方；丙案則是雙方當事人席位相互面對側向法官，被訊問人發言臺設於雙方當事人席位中間偏後方。由於多數代表認爲乙、丙二案，布置格局方正，雙方當事人席位的坐向及被告席位將移下審判法檯，與通譯對坐。

五、學習法官、學習檢察官及學習律師之席位另訂，並以不妨礙法庭審判活動之空間爲考量。

六、在乙案的情形，可考量在受訊人發言臺對面另設詢問（詰問）席，使交互詰問更活潑進行。

七、爲維護法庭安全，證人席可考慮設欄杆。

本次會議出席人員，除了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及相關廳處的主管外，尚邀請了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板橋、士林、臺中、高雄等所地方法院及檢察官改革協會、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律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以及李復甸教授、鍾周亮律師、賴彌鼎律師等專家學者與會。

由於與會代表在會中，所提之下列建議，極具參考價值，亦將供未來試辦時採酌：

一、法庭席位布置之考量，應以審判功能爲主、旁聽功能爲輔。

二、民事及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方式無須區別，以利於法庭使用上之調度。

三、被告將與律師（代理人或辯護人）同坐，方便彼此間之互動，其席位高度並與檢察官相同。

四、法官席位只供審理該案之法官使用，書記官之席位將移下審判法檯，與通譯對坐。

五、學習法官、學習檢察官及學習律師之席位另訂，並以不妨礙法庭審判活動之空間爲考量。

六、在乙案的情形，可考量在受訊人發言臺對面另設詢問（詰問）席，使交互詰問更活潑進行。

七、爲維護法庭安全，證人席可考慮設欄杆。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